

中共靖边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靖法办函〔2025〕2号

中共靖边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中共靖边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5 年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的函

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深化我县法治建设工作，县委依法治县办结合实际，草拟了《中共靖边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5年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请各单位认真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并于5月20日18:00前将意见反馈至县委依法治县办，逾期未提出意见和建议视为无意见和建议。

附件:《中共靖边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5 年工作要点》
(征求意见稿)

中共靖边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6 日



中共靖边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5年工作重点

(征求意见稿)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全面依法治县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聚焦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突出学悟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突出系统谋划推进新一轮法治建设顶层设计，突出协同推进法治领域各环节改革，突出加强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围绕持续深化“三个年”活动、打好“八场硬仗”和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民营经济、开放型经济、数字经济，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全面推进全县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以高水平法治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加快建设更高水平法治靖边，为谱写靖边新篇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确保法治建设正确方向

1. 筹备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工作会议。深入总结5年来全面依法治县取得的成效，分析当前全面依法治县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研究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全面依法治县、保障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点任务。

2. 持续深化学习教育。推动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把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纳入学习内容。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员干部培训内容,纳入县委党校主体班次。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相关专题培训班。加强宪法、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教育培训,推动县委党校将法治教育纳入教学内容。

3. 加强专项研究宣传。开展全面依法治县理论研究,征集法治政府建设、法治领域改革、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等理论研究课题。针对法治建设实务难题和群众关切、企业关心、基层关注的突出问题,常态化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综合使用传统方式和新型融媒体手段,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网络。

4. 推动深化实践运用。探索建立县委依法治县办与县委巡视为办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等情况作为巡视巡察内容。统筹推进民主法治领域改革。

二、围绕重点领域立法,着力配合提升立法质效

5. 配合落实立法计划。坚持从实际出发,围绕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重点领域,积极配合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定一批与法治靖边建设进程相匹配、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

的规范性文件。

6. 配合提高立法质量。聚焦各领域改革举措，加快推进涉及县级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和制定工作。充分发挥县级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稳中求进配合推动省级、市级人大常委会关于“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规范行政执法，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7. 健全依法行政制度机制。根据《靖边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靖边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靖边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办法》，进一步完善重大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健全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实质性参与决策机制，开展全面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专项行动，从源头规范行政行为。加强府院、府检联动，强化诉后司法建议落实工作。

8. 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机制。落实《陕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完善行政执法协作和争议解决机制，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深化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坚决防止以罚代管、选择性执法等行为。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制度，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9. 强化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强化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加大对罚没收入异常增长、异地执法、大额顶格处罚等情况监督力度。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强化与纪检监察、法治督

察、行政复议贯通联动，建立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和社会监督员制度，增强监督效能。

10. 强化行政复议工作。贯彻落实行政复议法，聚焦发挥行政复议便民利民、公正高效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推进案件办理制度化、工作流程规范化、场所建设标准化、服务管理智能化、队伍建设专业化。强化行政复议个案纠错和类案规范，加强“以案促治”工作，加大全过程调解力度。

11. 巩固深化行政应诉工作。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领导干部旁听庭审工作制度，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常态化达到100%、被诉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每年出庭应诉不少于1次，各镇（街道）、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每年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不少于1次、行政诉讼案件发案量和败诉率“双下降”。

12. 推动法治政府率先突破。深化落实《陕西省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若干措施》《榆林市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靖边县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方案》，开展定期评估分析。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六大工程”，建立基层法治政府建设满意度监测点。

四、加快改革举措落地，切实维护司法公正

13. 健全执法司法体制机制。健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监察权、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落实

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加强人权执法司法保障。巩固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

14. 协调推进公正高效审判。强化与法治建设各方面的协调联动，推动行政审判与行政复议、行政争议先行调解等有机衔接。落实行政案件管辖改革，深化推进庭审实质化改革。健全依法甄别纠正涉企冤错案件机制。持续加大执行力度，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

15. 严格依法履行检察职能。全面落实法律监督与法治督察、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衔接配合机制。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流域综合治理、未成年人保护等领域专门化履职，扎实开展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加强对民事诉讼全过程、民事案件全类型以及类案、并案、串案的监督。用心做实行政检察，选取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督，持续形成全方位的一体监督格局。

16. 提升刑罚执行工作质效。统筹推进教育改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纠纷化解、法治宣传工作，提升“减假暂”案件办理规范化水平，深化普法助力罪犯改造工作，落实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措施、安置帮教对象动态管理和帮教帮扶工作。

五、优化法治服务保障，夯实法治社会基础

17. 突出保障发展守护民生。聚焦教育、住房、医疗、物业服务等群众关切问题，聚焦促进共同富裕、缩小城乡差距、增加

居民收入等民生目标，聚焦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等，完善相关政策体系，加大执法监督力度。

18. 提升社会治安防控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公共安全系统施治，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助工作，进一步规范强制医疗措施的适用、执行和解除。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和专门教育工作。坚持“群众说事、法官说法”，开展司法救助、公益诉讼。

19. 持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贯彻落实新修订的《陕西省法律援助条例》，深化“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提质增效”行动，优化“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开展“公证规范优质”行动和法律援助质量巩固年等活动。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依法依政策解决信访问题。

20. 持续强化法治宣传教育。持续完善普法工作制度机制，加大红色法治文化资源挖掘保护和综合利用力度。宣传“十大法治人物”、推荐“十大法治事件”，开展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普法进校园”、新媒体普法大赛等活动，用好靖边融媒、张家畔观察等宣传矩阵，建立有代表性的法治宣传新模式。

21.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合法权益，严厉打击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妨碍生产经营的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开展行政复议护

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及时发布涉企违法行政典型案例。推进商事调解试点工作。

六、加强统筹谋划协调，推动工作部署落实

22. 夯实责任系统推进。高标准谋划、高质量推进全面依法治县，组织开展年度述法点评工作，持续推动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配合省、市开展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总结评估和“八五”普法终期验收，研究谋划“十五五”法治建设重点工作和“九五”普法规划。落实法治建设、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

23. 加大法治督察力度。配合省委依法治省办、市委依法治市办聚焦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等开展法治督察。针对行政机关履行行政复议决定、法院生效裁判和检察建议情况等组织开展法治督察。深化法治督察与巡视巡察、纪检监察、法律监督的贯通协作，协同做好线索移交、典型案例公开通报等工作。严格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督察、巡视、评估等反馈法治建设问题整改工作。

24. 加强法治考核工作。按照全县考核工作部署要求，开展法治建设相关专项考核。探索完善将综合性法治评价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机制，统筹法治督察等成果，形成综合性法治报告，供衡量领导干部工作实绩和选拔使用干部参考。

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负责2025年工作要点任务落实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各项工作。各乡镇（街道）、县级国家机关

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和责任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进度、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抓好贯彻落实。县委依法治县办要对工作要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办，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附件：中共靖边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2025年工作要点主要事项分工方案

附件

中共靖边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2025年 工作要点主要事项分工方案

(责任单位中加黑部分为牵头单位)

一、需配合落实与立法有关的工作

1. 坚持从实际出发，围绕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重点领域，积极配合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定一批与法治靖边建设进程相匹配、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规范性文件。

责任单位：县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县司法局，县级有关部门

2. 充分发挥县级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稳中求进配合推动省级、市级人大常委会关于“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县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县司法局，县级有关部门

二、需研究推进的重大任务和改革举措

1. 推动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把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纳入学习内容。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县司法局

2. 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员干部培训内容，纳入县委党校主体班次。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党校

3.开展全面依法治县理论研究，征集法治政府建设、法治领域改革、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等理论研究课题。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教体局、县委党校

4.综合使用传统方式和新型融媒体手段，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庙会、进网络。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

5.根据《靖边县重大行政决策实施程序办法》《靖边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靖边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办法》，进一步完善重大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健全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实质性参与决策机制，开展全面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专项行动，从源头规范行政行为。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政府办

6.加强府院、府检联动，强化诉后司法建议落实工作。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司法局、县法院、县检察院

7.深化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坚决防止以罚代管、选择性执法等行为。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政府办

8.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强化与纪检监察、法治督察、行政复议贯通联动，建立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和社会监督员制度，增强监督效能。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9. 强化行政复议个案纠错和类案规范，加强“以案促治”工作，加大全过程调解力度。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10. 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常态化达到100%、被诉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每年出庭应诉不少于1次，各镇（街道）、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每年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不少于1次、行政诉讼代理人发案量和败诉率“双下降”。

责任单位：县法院、县司法局，县委依法治县办

11. 深化落实《陕西省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若干措施》《榆林市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靖边县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方案》，开展定期评估分析。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六大工程”，建立基层法治政府建设满意度监测点。

责任单位：县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

12. 健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监察权、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落实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加强人权执法司法保障。

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纪委监委机关、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13. 强化与法治建设各方面的协调联动，推动行政审判与行政复议、行政争议先行调解等有机衔接。落实行政案件管辖改革，

深化推进庭审实质化改革。健全依法甄别纠正涉企冤错案件机制。持续加大执行力度，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

责任单位：县法院、县司法局、县级有关部门

14.全面落实法律监督与法治督察、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衔接配合机制。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流域综合治理、未成年人保护等领域专门化履职，扎实开展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加强对民事诉讼全过程、民事案件全类型以及类案、并案、串案的监督。用心做实行政检察，选取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督，持续形成全方位的一体监督格局。

责任单位：县检察院、县委依法治县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教育局、县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县法院、县级有关部门

15.统筹推进教育改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纠纷化解、法治宣传工作，提升“减假暂”案件办理规范化水平，深化普法助力罪犯改造工作，落实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措施、安置帮教对象动态管理和帮教帮扶工作。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16.聚焦教育、住房、医疗、物业服务等群众关切问题，聚焦促进共同富裕、缩小城乡差距、增加居民收入等民生目标，聚焦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等，完善相关政策体系，加大执法监督力度。

责任单位：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县司法局、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委、县医保局

17.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和专门教育工作。

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团县委按职责分工落实

18.坚持“群众说事、法官说法”，开展司法救助、公益诉讼。

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19.贯彻落实新修订的《陕西省法律援助条例》，深化“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提质增效”行动，优化“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20.加快培育国内国外“一流律所”，开展“公证规范优质”行动、司法鉴定机构质量提升年和法律援助质量巩固年等活动。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21.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依法依政策解决信访问题。

责任单位：县信访局、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政法委、县纪委监委机关、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22.持续完善普法工作制度机制，加大红色法治文化资源挖掘保护和综合利用力度。用好靖边融媒、张家畔观察等宣传矩阵，建立有代表性的法治宣传新模式。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23.持续开展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及时发布涉企违法行政典型案例。探索民营企业公司律师试点，推进

国有企业公司律师和中小微企业法律顾问全覆盖。推进商事调解试点工作。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24.研究谋划“十五五”法治建设重点工作和“九五”普法规划。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

25.按照全县考核工作部署要求，开展法治建设相关专项考核。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

三、拟举办的重要会议与活动

1.筹备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工作会议。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办、县司法局，县级有关部门

2.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相关专题培训班。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组织部

3.以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会议形式开展年度县级述法点评工作。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办，县级有关部门

4.配合省、市开展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总结评估和“八五”普法终期验收。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办、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县司法局

5.落实法治建设、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司法局

6.宣传“十大法治人物”、推荐“十大法治事件”，开展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普法进校园”、新媒体普法大赛等活动。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司法局、团县委

7.配合省委依法治省办、市委依法治市办聚焦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等开展法治督察。针对行政机关履行行政复议决定、法院生效裁判和检察建议情况等组织开展法治督察。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